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园规划与基建处

地大基建办 字〔2024〕7号

签发人：李鹏翔

关于印发《校园规划与基建处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校园规划与基建处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园规划与基建处

2024年9月14日

校园规划与基建处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 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部门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提高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地大党发〔2020〕63号）精神，结合校园规划与基建处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形式主要指处务会。

第四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科学依法决策原则和规范程序原则。

第二章 决策的事项范围

第五条 凡事关部门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均属重大决策事项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和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以及学校党委工作部署的重要措施。

(二) 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等的重要事项。

(三) 部门改革和发展规划。

(四) 各类资金计划和使用安排。

(五) 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结等有关重要材料。

(六)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

(七) 职工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

(八) 校级以上荣誉授予人选的推荐和重要奖惩事项的确定。

(九) 教职工薪酬体系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等。

(十) 涉及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一) 其他应由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部门权限范围内的人事推荐、调整和任免，主要包括：

(一) 部门内部的人员调动、奖惩。

(二) 部门申请新聘员工。

(三) 选拔推荐后备干部。

(四) 其他应由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的人事任免。

第七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 国家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及学校支持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资金安排及实施中的重大管理问题。

(二) 重大项目的立项规划、设计方案及预算安排。

(三) 其他应由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大额度资金的调动、使用。主要包括：

(一) 未列入预算、单项支出超过 1 万元的行政经费安排。

(二) 重大项目单项工程变更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审批。其中，重大项目单项工程变更金额超过 100 万元，还需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重大项目单项工程变更金额超过 200 万元，除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外，还需报请校务会议审批；重大项目单项工程变更金额超过 500 万元，除报请校务会议审批外，还需报请党委常委会会议审批。

(三) 一般项目单项工程变更金额超过 10 万元。其中，一般项目单项工程变更金额超过 30 万元，还需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一般项目单项工程变更金额超过 50 万元，除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外，还需报请校务会议审议。

(四) 工程项目结算累计超合同。同时，超合同事项还需报分管校领导、校务会议审批。

(五) 其他需要研究决定的大额度资金运作项目。

第三章 决策的基本程序

第九条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通过召开处务会议集体讨论决

定。

第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分管处领导或职能科室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提出可供选择的初步方案。必要时，可事先进行专业机构评估论证和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第十一条 参与“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已经作出的决定。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如有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本细则中的议事规则和基本程序，按照《校园规划与基建处议事规则》（地大基建办字〔2024〕9号）执行。

第四章 决策的实施与保障

第十三条 施行决策回避。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施行决策公开。“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五条 施行决策报告。部门应将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落实决策责任追究。凡属下列情况依法依规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的党纪政纪责任，触犯

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 （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
- （三）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
- （四）未向领导班子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
- （五）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
-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的情节。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校园规划与基建处所属各科室应对照“三重一大”的制度要求，根据各自职责和权限，及时报告应提交集体决策的事项，严格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园规划与基建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校园规划与基建处原涉及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所有实施细则同时废止。